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

一、為保障本院勞務承攬案派駐勞工之基本權益，爰訂定本申訴處理機制。

二、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：

承攬廠商應確保其派駐本院之勞工權益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薪資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，應依法給付、投保及提繳。
- (二)勞動條件如請假、特別休假、加班及年終獎金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勞動法令辦理。
- (三)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。
- (四)承攬廠商應將前述勞工基本權益規定，明確告知或宣導予派駐勞工知悉。
- (五)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(含性騷擾)或協助他人申訴(含性騷擾)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三、派駐勞工申訴機制：

(一)受理方式：

- 1. 派駐勞工若認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，向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應提供具體事證。申訴時應載明：申訴事項、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)及所屬承攬廠商名稱。
- 2. 向本院提出申訴者(申訴書如附件)，本部履約管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二週內，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如承攬廠商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之情形，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- 3. 處理結果應於查證完成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並

副知承攬廠商。

(二)申訴受理單位：

1. 本院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。
2.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電話(05-5522810)。
3. 勞動部（免費電話 1955）。

114 年 9 月 17 日 第 1140360529 號核定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書	
申 訴 日 期	年 月 日
受 理 單 位 (履約管理單位)	
承 攬 廠 商	
契約名稱及案號	
申訴人資料(含派駐員工)	
姓 名	
電 話	
住 址	
電 子 郵 件	
申訴事項：	